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6 年 3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 0800-286-586

公務員常見行政責任

一、基本觀念簡介

行政責任係指公務員因「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例如：違反公務員身分或其行政職務上『義務』或『紀律』者）」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所產生應承擔行政上之相關責任。

新進公務員從事公務應謹慎小心及清廉自持，否則將可能被追究行政責任，相關公務員權益可能受損。行政責任分為接受「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兩種：

（一）「懲戒處分」原則上，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機關）議決，「懲處處分」則由公務員服務機關（行政機關）行使之。

（二）公務員如違反行政規定所訂事項，情節雖未觸犯刑事責任，但仍應負行政責任；即使已受刑事責任，仍可依相關法規追究其行政責任。

二、懲戒處分

（一）懲戒處分，係指公務員應承受「司法機關」為維持官箴，依

公務員懲戒法對其課予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處罰的責任。其發動程序及種類如次：

1. 監察院認為個案公務員應移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2. 各院部會首長、地方政府最高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應付懲戒之情事，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將個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3. 除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外，懲戒處分依處罰輕重，可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與「申誡」等共計九種。

（二）相關案例

1. 李四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擔任房屋仲介公司之房仲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李四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銓敘部100年10月11日部法一字第1003486746號書函略以，仲介土地買賣行為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兼職之限制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1次。
2. 劉五主任與友人吃完消夜及飲酒後，因見巡邏警察害怕被罰，而酒後駕車逃避，警車從後追趕。劉五主任於酒駕急駛途中，追撞兩名學生致死，經地檢署起訴後，遭地方法院判刑8年6個月定讞。劉五主任雖與當日飲酒對象尚無職務利害關係

，惟其違法酒駕涉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事證明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行為，又其致兩名學生死亡，情節重大且受全國輿論關注，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規定不符，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待續）

公務機密

案例摘要：○○縣警察局○○所警員陳○○友人A、B因有民事糾紛，A遂請陳員代為查詢B的刑案資料，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員仍將B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並交付友人A，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處有期徒刑四個月。

廉政署小叮嚀：

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各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職員宣導，務使每一位職員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以養成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安全維護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危機處理」作業程序說明

壹、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作業程序：

一、本院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院長（指揮官）、庭長（副指揮官）、書記官長（執行秘書）、總務科長、民刑事紀錄科長、民事執行處科長、文書科長、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資訊室管理師、法警長。

二、本院發生一般危安狀況或陳情請願事件時，法警長應陳報院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置，另通報政風室協助處理。

三、若遇有大型群聚、圍堵抗爭、暴力衝突、受刑人庭訊後脫逃或違法之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時，法警長除應即陳報院長及協調相關單位妥適因應措施，並通報警察機關及調查單位協助處理。

貳、責任分工及通報機制

一、 本院書記官長、相關單位及政風室應協助機關掌握設施及人員可能遭受危害或破壞之各項狀況，將資訊迅速陳報院長知悉處置，協調業管單位採取預防因應措施，政風室同時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循政風體系向上陳報。

二、 通報資料內容應具備人、事、時、地、物，為何、如何等 7 要件外，應瞭解危害有無擴大之可能與其影響程度，另注意本院有無先聯繫警方支援人力維護機關秩序安全。

「預防危機於未發，化解危機於初端，消弭危機於無形。」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